

#### 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商州区人民法院卫生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州区人民法院卫生环境提升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润林装饰装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5.1514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.48504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陕西润林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



日期:2024年12月20日